

# 工廠歇業登記聲明書

本公司（廠）座落南部科學園區 市 區 路  
號 樓工廠，因  遷廠  歇業  變更產業類別  其他  
(原因： )，申請工廠歇業登記，並切

結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本公司（廠）非屬環保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，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。

**【高雄園區廠商勾選此項者，建請先洽高市環保局土水科(07-7351500)確認。】**

本公司（廠）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向環保局辦妥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。

本公司（廠）屬環保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，如未依該法第九條規定，先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時，將被環保局處以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本公司（廠）已充分瞭解附記所載事項，仍請貴局先准予辦理工廠歇業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工廠登記編號：94□□□□□□

申請工廠廠名：

工廠工人人數(僅供產業輔導分析參考)：

負責人：

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 記：

一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(一)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
(二) 變更營業者。

(三) 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(五) 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

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二、有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公告指定之事業，請逕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，或電洽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